

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鏡秋先生，MH，JP

委員

陳偉明先生，MH	(下午一時正離席)
鄭泳舜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出席，下午一時正離席)
張永森先生，MH，JP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離席)
覃德誠先生	(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出席)
馮檢基議員，SBS，JP	(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出席，十一時四十五分離席)
郭振華先生，BBS，MH，JP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出席，下午一時正離席)
林家輝先生，JP	(上午十時三十五分出席，十一時五十分離席)
李詠民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五分出席)
梁文廣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出席)
梁有方先生	(下午十二時十分出席)
李祺逢先生	(下午一時三十分離席)
吳貴雄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出席)
吳 美女士	(上午十時五十分離席)
沈少雄先生	
秦寶山先生	
衛煥南先生	
黃志勇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出席)
黃頌良博士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離席)
黃達東先生，MH	(下午十二時二十五分出席)
甄啟榮先生	(上午十一時正出席)

增選委員

苗凱明先生
鄒穎恒女士

(上午九時五十三分出席)

列席者：

賈亦恒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馮詩韻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蘭心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林永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監
鄧文峰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政府車輛事務經理
李錦雄先生	地政總署九龍西區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北)
陳慧娟女士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楊泉清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5
單 丹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
戴凱佑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深水埗
楊如珊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農林督察(禽流感)
余荻鋒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監督/荔枝角

秘書

麥美琳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因事未能出席者：

委員

劉佩玉女士

缺席者：

增選委員

江貴生先生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

議程第 1 項：通過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2.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2014 年世界衛生日 - 「傳病媒介疾病」(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48/14)

3. 單丹醫生介紹文件 48/14。

4. 衛煥南先生表示，區內舊樓林立，蚊蟲之患嚴重。但因職權所限，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人員只能在私人樓宇的附近範圍滅蚊及清潔，而不能進入樓宇內進行有關工作；同時，人員也不能進入公共屋邨滅蚊及清潔。他促請食環署在區內加大力度滅蚊及清潔，並為公共屋邨及私人樓宇提供適當協助。

5. 秦寶山先生查詢：(i)「蜚」會傳播什麼疾病；(ii)食環署處理木蝨問題的對策。

6. 陳偉明先生表示，公營和私人樓宇均存有蚊蟲鼠患的問題。長遠來說，政府宜加強宣傳教育，讓市民改變不良生活習慣，以減少蚊蟲鼠患及防止傳染病散播。他查詢，政府現時在處理蚊蟲鼠患及防止傳染病散播方面，擔當着什麼的角色。

7. 李祺逢先生表示，食環署在處理大型屋苑的蚊患問題時受到權責局限，居民對此表示無奈。另外，他查詢區內野鴿聚集的情況。

8. 張永森先生查詢，食環署、房屋署及物業管理公司在處理公共屋邨及私人屋苑的衛生問題方面，如何分工。他建議政府加強宣傳教育，提升私人樓宇居民注重環境衛生的意識。

9. 單丹醫生回應表示：(i)較早前，衛生署曾舉行有多個部門參與的跨部門會議，共同商討各項響應 2014 年世界衛生日的措施，當中包括防止積水和清除雜草行動，從而防止蜚蠊蚊蟲滋生，改善環境衛生；(ii)透過公眾教育，提高市民(包括私人樓宇居民)對傳病媒介疾病威脅的意識，並鼓勵市民積極採取行動，除了要保護個人免受傳病媒介疾病的威脅外，也要注重環境清潔，杜絕病媒滋長；(iii)蜚和蠊都是一些微小生物，一般棲身於植物茂密的地區，或寄生在野生動物(如狗、老鼠)身上，兩者可分別傳播斑疹熱和叢林斑疹傷寒；(iv)由於目前沒有證據顯示木蝨會傳播疾病，因此木蝨一般不被視為病媒生物。

10. 林永康先生綜合回應表示：(i)食環署有配合衛生署跨部門宣傳的跟進工作。本年四月，食環署曾在地區層面邀請了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包括教育局、房屋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及學校等，舉行會議並報告過去一年於區內公園、私人樓宇、校舍及地盤所發現有可能出現蚊患的地方，共商對策。處理蟲鼠問題需要靠多方協作處理；(ii)食環署派員到房屋署轄下屋邨舉辦講座，教育市民如何防治木蝨滋生；(iii)房屋署轄下屋邨設有管理處或滅蟲公司，負責處理屋邨內的蟲鼠問題。若接獲屋邨居民投訴，食環署會聯絡房屋署，作出跟進調查；(iv)私人屋苑若設有管業處，其管業處會負責處理屋苑的環境衛生問題。此外，若食環署接獲私人樓宇居民的投訴，也會作出跟進調查。對於造成環境衛生問題且又不聽從勸喻者，食環署會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書》。不過，至今就積水問題而需要發出通知書的個案並不多。若發現天台或天井積水情況嚴重影響衛生，食環署會因應情況，先派員清理，然後再向業主跟進；(v)食環署有恒常推行滅鼠滅蚊運動。食環署將於本年五月底在深水埗各區推行有關運

動，提高市民的環境衛生意識。

11. 主席總結表示，促請政府各部門通力合作，處理公共屋邨、私人樓宇及「三無大廈」的傳病媒介疾病問題，推行易讀易懂的宣傳教育活動，讓居民注意家居清潔和環境衛生，杜絕蚊蟲之患。

(b) 食物環境衛生署有關深水埗耀東街一大牌檔牌照繼承申請個案的跟進情況(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49/14)

12. 林永康先生介紹文件 49/14。

13. 衛煥南先生歡迎食環署酌情批准耀東街一大牌檔牌照的繼承申請。他表示：(i)深水埗區大牌檔數目佔全港一半，富地區特色。他期望食環署可以優化大牌檔的經營環境，改善附近的污水設施，讓大牌檔可繼續經營，為基層市民提供謀生的機會；(ii)區內不少排檔的檔主年事已高，行動不便，要親自到排檔打理業務或有困難。他建議食環署酌情批准大排檔檔主的子女可直接繼承大牌檔的經營牌照，而無需等待檔主去世後，配偶或子女才能繼承大牌檔。

14. 黃頌良博士表示，據悉耀東街的樓宇已開始收購重建，現時只剩餘兩戶。他查詢樓宇重建對大牌檔有何影響。

15. 鄭泳舜先生表示，耀東街設有大牌檔，後巷環境衛生欠佳，亦有鼠患，他促請食環署加派人員巡查。

16. 吳美女士指出，耀東街一帶的大牌檔，晚上路面濕滑，布滿垃圾及污水；同時，大牌檔的油煙又會飄升至樓上二、三樓，對樓上民居造成滋擾，即使到翌日仍未見改善，但食環署卻未有加強執法。她查詢是否需要等待轉換檔主，才能改善該大牌檔的抽氣系統及環境衛生問題。

17. 林永康先生回應表示：(i)食環署於二零零九年曾就小販

發牌政策事宜，徵詢立法會及區議會的意見。當時有意見建議取締大牌檔，亦有意見建議待大牌檔檔主去世後，讓大牌檔自然流失。由於文件所述的耀東街大牌檔麵檔對附近環境的滋擾較少，食環署較早前經考慮深水埗區議會意見及各項因素後，決定該麵檔可暫時獲准繼續經營；(ii)日後若出現類似的繼承申請個案，食環署會徵詢區議會的意見，然後再作出相應安排。另外，食環署會於稍後就加強規管大牌檔枱椅事宜，徵詢區議會意見；(iii)可於會後提供巡查區內大牌檔的執法及檢控數字；(iv)食環署雖然會顧及大牌檔檔主生計，但同時亦會關注環境衛生問題，取其平衡。若大牌檔違反衛生條例，食環署會採取檢控行動；(v)大牌檔檔主未必願意遷置到食環署轄下街市的熟食中心繼續經營。

[會後補註：食環署於本年一月至五月期間，對區內的街上大牌檔共作出 40 宗檢控。]

18. 衛煥南先生請食環署考慮讓年邁檔主的子女，繼承大牌檔的經營牌照。

19. 林永康先生回應表示，食環署以自然流失方式，處理大牌檔經營牌照。不過，署方也會因應情況，並徵詢區議會的意見，酌情考慮各個申請個案。

20.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感謝食環署從善如流，批准上述大牌檔繼續經營。委員會認為富傳統特色的大牌檔應予以保留及活化，並認為有必要提升大牌檔的環境衛生及安全水平，希望政府繼續靈活處理大牌檔牌照繼承的申請，造就政府、店舖與市民三贏的局面。

(c) 食物環境衛生署-有關打擊深水埗區內食物業處所擴展營業範圍的新措施(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55/14)

21. 林永康先生介紹文件 55/14。

22. 衛煥南先生查詢，現時食環署可要求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食肆停牌七天或 14 天。在實施店鋪非法擴展營業範圍定額罰款制度後，食環署是否仍可要求食肆停牌，還是只能以定額罰款代替。

23. 鄭泳舜先生歡迎食環署的新措施。他表示：(i)區內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嚴重，桂林街及福榮街一帶有食肆的營業範圍更佔據了半條行人路。他建議食環署在晚上及假日，特別是農曆新年時加強執法，正視問題。

24. 林永康先生回應表示：(i)在加強處理店鋪阻街公眾諮詢文件所提及的定額罰款制度，不會取代現有的法例。食環署可根據《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第 34C 條，檢控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食肆，向有關食肆施加罰款或停牌的罰則；(ii)政府會考慮諮詢文件蒐集所得的意見；(iii)署方也有在晚間派員巡查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不少檢控個案也是在晚間行動時作出的。署方會在人手許可的情況下，採取特別行動。即使在假期期間，若接獲投訴，署方亦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25. 秦寶山先生查詢食環署是否已在深水埗區成立特遣隊，處理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個案。特遣隊的職責與食環署現時的職責有何分別。

26. 林永康先生回應表示，食環署總部設立了特遣隊，專責打擊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問題。現時，總部派遣了特遣隊到荃灣區執勤。總部還會視乎內部資源及各區的實際情況，考慮加大特遣隊的規模。

27.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認為區內食物業處所違例擴張的情況嚴重，但知悉政府各部門已採取聯合行動，加強打擊行動。委員會促請相關部門於假日及晚間加強巡查及檢控。

(d) 處理深水埗區內二手電器回收活動所衍生的阻街及環境

滋擾問題的跨部門聯合行動(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56/14)

28. 馮詩韻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56/14。

29. 衛煥南先生表示：(i)過往部門曾在南昌街、汝州街、欽州街及海壇街一帶，推行類似的跨部門聯合行動，但成效有限。海壇街、欽州街與九江街交界的二手電器回收公司及物流公司運作至凌晨時分，這些公司的貨車阻塞馬路，而且二手電器及貨物搬載到貨車的過程中，又會發出噪音。居民雖然曾報警求助，但警方卻指示他們向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求助。居民表示，噪音滋擾至今仍未有改善；(ii)每天下午三時許至黃昏時分，有大批南亞裔人士聚集在南昌街與大南街交界，等待進行二手電器回收工作。他建議相關部門加強宣傳教育及執法行動，否則難以改善二手電器回收行業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的問題；(iii)北河街與南昌街交界的海壇街，有一建築材料公司經常將建築材料放置在行人路上，阻塞行人路。他質疑相關部門未有採取相應行動。

30. 鄭泳舜先生歡迎跨部門聯合行動，但擔心有關行動未必能達到成效。他查詢：(i)部門推行跨部門聯合行動內容，例如會否安排特遣隊專責處理二手電器回收店鋪的問題，又或會否透過宣傳，讓有關店鋪知悉部門會加強罰則，從而顯示部門的執法決心；(ii)區內不少二手電器回收店鋪非法擴充營業範圍及產生噪音滋擾，屢勸不改，部門會否向這些店鋪採取重點打擊行動。

31. 李詠民先生表示，二手電器回收店鋪的滋擾問題於區內存在多年，而且日益嚴重。不少二手電器放置在後巷，加上積水及其他雜物，導致蚊蟲鼠患。雖然過往曾向食環署反映，但問題仍未解決。他建議：(i)店主宜為二手電器另覓地方存放，避免放置在街上；(ii)部門宜重點打擊區內二手電器回收店鋪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黑點。

32. 沈少雄先生查詢，有關二手電器或貨物搬運上貨車時產生噪音的投訴，應由哪個部門處理，以及由哪條法例規管。

33. 李祺逢先生提出以下意見、查詢及建議：(i)二手電器回收問題所帶來的滋擾問題存在多年，但部門至今仍未能解決；(ii)請政府考慮另覓地方或停車場，讓這些店鋪繼續經營，以保留地區特色；(iii)上次會議曾向環保署查詢，放置在街上的二手電器釋放有毒物質及氣體的可能性。雖然環保署回應表示這些二手電器理應不會產生有毒物質及氣體，但他質疑環保署的說法；(iv)店鋪阻街諮詢文件建議向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店鋪定額罰款 1,500 元。若有關建議落實，定額罰款是否適用於二手電器回收所引致的阻街問題；(v)食環署宜在深夜張貼《妨擾事故通知書》，若有關人士未能在張貼通知書所指定的四小時內清走阻街的物品，食環署便可在清晨時分檢走有關物品，從而達至有效執法。

34. 張永森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相關部門必須從多方面解決二手電器回收店鋪、持牌食肆、持牌小販及無牌小販所引致的各類阻街問題；(ii)相關部門宜考慮修訂現有法例，例如在街上展示二手電器回收的易拉架，可視作非法銷售活動(即無牌小販非法擺賣)；(iii)有關人士接獲《妨擾事故通知書》後，即使在四小時內清走阻街物品，但不久又會把物品放回街上，食環署執法難以有成效；(iv)向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持牌食肆採取扣分制度的成效有限；(v)基於現行法例所限，食環署即使增加人手處理店鋪阻街問題，亦未能徹底解決問題。

35. 梁文廣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理解食環署執法時的困難，並知悉有從事二手電器回收活動的人士，對食環署人員惡言相向；(ii)現時店鋪阻街罰則的阻嚇性有限。不少店鋪經勸喻後，仍繼續非法擴展營業範圍，只把罰款視作租金的一部分。相關部門宜每天採取執法行動，繼續按其職能加強執法；(iii)食環署及警方會否同時就阻街問題檢控同一店鋪。

36. 黃志勇先生表示：(i)過往推行跨部門聯合行動的成效有限；(ii)二手電器回收行業需要的空間較大，但市區的租金高昂，經營者在財政上未必能在市區租用更多鋪位。政府宜推動稅務優惠或租金補助，又或另覓地方(例如工廠大廈)鼓勵回收業界遷入，讓他們得以繼續經營之餘，又能減少對附近居民的滋擾。

37. 馮檢基議員贊同黃志勇先生的意見。他表示：(i)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曾討論如何做好回收網絡，使物品循環再用；(ii)政府在打擊二手電器回收所引致的阻街問題上，可考慮在每區設立指定的二手電器回收區或墟市，讓二手電器回收店鋪繼續經營；(iii)食環署及環保署宜加強有關的疏導工作，讓有用的二手電器繼續循環再用。

38. 林永康先生回應表示：(i)各相關部門一直按其職能，就二手電器回收店鋪所引致的阻街問題採取相應行動。食環署主要關注二手電器回收店鋪有否阻礙街道清掃，因而影響環境衛生。若發現二手電器回收店鋪阻礙清掃行人道，食環署會採取跟進行動，包括向有關人士發出《移走障礙物通知書》，有關人士若在指定時間內未能移走阻礙清掃街道的物品，食環署會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ii)感謝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協調其他部門推行跨部門聯合行動，食環署會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予以配合；(iii)推行第一階段的跨部門聯合行動後，二手電器回收店鋪的阻街情況略有改善。店鋪負責人遇見食環署人員巡查時，會迅速將貨品移走或搬回店鋪內。二手電器回收店鋪一般在街上搬運電器，而非展示電器在街上販賣，與無牌小販非法擺賣的問題不同；(iv)食環署可援引香港法例第 228 章《簡易治罪條例》，處理二手電器回收店鋪的阻街問題，最高罰則為罰款 5,000 元或監禁三個月。

39. 主席建議政府除採取打擊行動外，亦應考慮加強疏導工作，處理二手電器回收店鋪所引致的阻街問題。他查詢：(i)食環署就二手電器回收店鋪所引致阻街問題的檢控數字；(ii)

若資源許可，部門推行跨部門聯合行動時的宣傳教育活動，能否安排通曉少數族裔語言的人員提供翻譯服務。

40. 林永康先生回應表示：(i)設立回收點的建議超越了食環署的職權範圍；(ii)由二零一三年至今，食環署進行了超過三百次跨部門聯合行動，並發出了超過五十張《移走障礙物通知書》，有關的檢控數字可於會後提供。除食環署外，警方亦同時有就阻街問題採取執法行動。

[會後補註：食環署於去年一月至今年五月期間，共作出 69 宗相關檢控。]

41. 陳慧娟女士回應表示：(i)警方會在宣傳教育方面，配合由民政處統籌的跨部門聯合行動，並與食環署加強執法行動。警方主要打擊在馬路上違例泊車的問題，確保道路暢通。警方會在需要時，因應各部門的要求，採取聯合行動；(ii)去年，警方曾安排南亞裔人士協助宣傳教育的工作。至於今年的安排，她會向指揮官反映委員的意見。

42. 楊泉清先生回應表示：(i)環保署正推展生產者責任計劃，以便妥善處理二手電器及電子產品。他歡迎委員就此提出意見；(ii)警方負責處理二手電器在公眾地方上落貨時產生噪音的問題。

43. 李錦雄先生回應表示：(i)貨物放置在行人路上，屬於一般的街道管理問題。各部門會因應法例賦予的權限，各司其職及執法；(ii)地政總署一般會援引香港法例第 28 章《土地(雜項條文)條例》，處理獨立、非法構築物霸佔政府土地的個案，但這條條例未必適用於貨物阻塞行人路的個案；(iii)政府正就店鋪非法擴展營業範圍問題(包括貨物阻塞行人路)的定額罰款建議，徵詢各界的意見。

44. 戴凱佑先生回應表示：(i)二手電器回收店鋪主要將貨車及貨物停放及放置在街道的避車處及咪錶泊車位。運輸署會

與警方商討對策，希望透過執法，改善有關情況；(ii)如有需要，運輸署可於會後與委員到場視察路面情況。運輸署在得悉委員所提出加設禁區的建議位置後，如果認為技術上可行，便會將建議經民政處作地區諮詢，收集地區人士的意見。

45. 李祺逢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請政府考慮另覓地方或停車場，讓這些店鋪繼續經營，以保留地區特色；(ii)要徹底處理二手電器回收店鋪所衍生的問題，並不容易；(iii)街上從事二手電器回收活動人士的背景為何；(iv)外國也有二手電器回收活動，但為何沒有二手電器回收活動所引致的阻街問題。

46. 馮檢基議員建議：(i)由環境保護工作小組跟進推動環保事業的活動，並向部門提出建議；(ii)本委員會定期討論如何推動環保事業。

47. 主席回應表示，環境保護工作小組可跟進馮檢基議員提出的意見。

48. 張永森先生表示，若能把收買二手電器視作非法銷售活動，並充公運貨的貨車，將能有效處理二手電器回收活動所引致的阻街問題。他重申，並非要趕絕二手電器回收活動，但認為有關部門須採取行動，正視問題。

49. 沈少雄先生再次查詢，二手電器或貨物搬載上貨車時產生噪音的投訴，應由哪個部門處理，以及由哪條法例規管。

50. 李詠民先生表示：(i)二手電器回收商早上將貨物放置在街上，阻塞行人道，晚上搬貨發出噪音，亦對居民造成滋擾；(ii)促請部門持續一至兩星期執法，以提高阻嚇作用；(iii)店鋪會因應部門的執法情況，自行決定會否租用更多鋪位放置二手電器。

51. 吳貴雄先生建議相關部門妥善規劃土地用途，例如新式

的垃圾收集站落成後，亦可作放置回收二手電器用途。

52. 主席回應表示，根據文件 56/14 註釋 1，政府正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便在屯門環保園一幅三公頃的用地上，發展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不過，他對於居民會否自覺把有關用品送到環保園，持保留態度。

53. 林永康先生回應表示：(i)會向食環署總部反映委員提出修訂法例，以及設置二手電器回收站的建議；(ii)食環署會與相關部門商討第二階段跨部門聯合行動的執法行動及資源調配事宜。

54. 主席請食環署積極考慮修訂現時發出《移走障礙物通知書》要求有關人士在四小時內清走阻街物品的做法。他表示，知悉相關部門已採取不同措施處理二手電器回收活動所引致的阻街問題。儘管如此，他希望政府在執法之餘，同時推動環保行業的疏導工作，營造業界、政府及市民三贏的局面。

55. 陳慧娟女士回應表示：(i)若警方接獲噪音投訴，會先勸喻有關人士；若情況未有改善，警方會予以票控；(ii)暫未知悉有背景人士操控二手電器回收行業的情況。請李祺逢先生於會後提供補充資料，以便跟進。

56.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認為二手電器回收活動衍生環境衛生及阻街問題，對市民造成影響。委員會歡迎民政處及相關部門加強宣傳活動及執法，並重點打擊引致嚴重阻街問題的二手電器回收點。委員會請相關部門考慮修訂法例，使執法行動更具成效，同時建議從疏導的角度出發，推動環保回收行業，營造業界、政府及市民共贏的局面。

(e) 強烈關注深水埗區棄置建築廢料黑點事宜(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50/14)

57. 苗凱明先生介紹文件 50/14。

58. 余荻鋒先生回應表示：(i)路政署於本年二月至四月透過 1823 熱線及其他途徑接獲 293 宗棄置建築廢料的個案，其中 263 宗需要由路政署承建商清理建築廢料，即每月處理約 100 宗個案，有關數字與去年的相若；(ii)路政署於本年一月去信食環署、環保署及警方，要求他們留意棄置建築廢料的情況；(iii)路政署承建商主要負責道路維修，若接獲棄置建築廢料阻礙道路使用者的個案，便會跟進處理。

59. 林永康先生回應表示：(i)食環署恒常負責清掃街道及後巷垃圾的工作。若在街道或後巷發現建築廢料，食環署會轉交相關部門處理。若發現有人擺放建築廢料，食環署人員會勸喻及要求該名人士清理；(ii)自二零零五年實施處置建築廢料收費計劃後，任何人傾倒建築廢料前，必須預先向相關部門開立帳戶。

60. 楊泉清先生回應表示：(i)打擊非法傾倒建築廢料是環保署的工作重點之一。環保署與食環署及路政署一直保持聯絡，處理有關問題。若發現有人非法傾倒建築廢料，環保署可根據香港法例第 354 章《廢物處置條例》檢控有關人士；(ii)除了巡查及埋伏行動外，環保署亦會加強宣傳教育工作。署方人員巡查時，若發現大廈進行裝修或翻新工程，會聯絡其大廈管業處或業主，提醒他們妥善處理建築廢料。

61. 陳偉明先生查詢環保署的巡查及檢控數字。此外，他建議警方日常巡邏時，若發現有人非法傾倒建築廢料，亦可轉介其他相關部門跟進。

62. 李詠民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區內舊式樓宇非法傾倒建築廢料的情況嚴重。這類樓宇進行大型維修工程時，會棄置大量建築廢料。這些建築廢料夾雜雨水，容易引起蚊蟲鼠患；(ii)環保署的檢控數字為何。他認為環保署有責任加強執法。

63. 吳貴雄先生贊同陳偉明先生的意見。他提出以下意見及建議：(i)環保署有責任加強執法；(ii)理解部門執法的困難；(iii)警方主要的職責是維持治安，但日常巡邏時，如發現有人非法傾倒建築廢料，可先登記有關人士的身份證。若該名人士在合理時間內未有移走建築廢料，警方可將個案轉交相關部門跟進；(iv)相關部門宜加重刑罰，處理非法棄置建築廢料於後巷的個案。

64. 鄭泳舜先生對環保署的回應有意見，並查詢環保署的執法數字。

65. 李祺逢先生查詢警方在處理非法傾例建築廢料問題方面的角色為何。他表示，曾目擊有人在深夜時分將整套洗手間設備棄置在街上。他促請相關部門採取跨部門聯合行動處理問題。

66. 郭振華先生表示：(i)路政署稱每月平均接獲約一百宗個案，但實際情況可能遠超這數字；(ii)食環署及警方有其本身職責範圍，未能處理非法傾倒建築廢料的個案；(iii)環保署宜推行承建商登記制度，承建商傾倒建築廢料時，必須附上編號或標貼，以便環保署追查非法傾倒建築廢料的承建商。

67. 秦寶山先生贊同郭振華先生的意見。他表示，現時部門於接獲投訴後才採取行動，但部門人員到場後，卻已經難以找到非法傾倒建築廢料的人士，這種做法較為被動。若屋宇署、食環署及環保署跨部門訂立處理建築廢料的守則，要求承建商記錄處理建築廢料的程序和指定地方棄置建築廢料，否則部門會向承建商提出檢控，將能較有效監管承建商妥善處理建築廢料。

68. 沈少雄先生查詢政府處理環保斗的政策。

69. 楊泉清先生回應表示：(i)環保署一直就非法傾倒建築廢料的個案採取巡查及埋伏行動(包括晚上)。不過，由於非法傾

倒建築廢料的地點及時間不固定，因此執法存在困難；(ii)環保署由去年至今共就六宗非法傾倒建築廢料的個案提出檢控。署方人員接獲投訴後，會盡快到現場視察，如找到負責的承建商，會要求他們盡快清理。署方人員日常巡查時，也會留意附近大廈有否進行大型裝修工程。若有，署方人員會與大廈的管業處及業主溝通，提醒他們妥善處理建築廢料；(iii)建築廢物處理收費計劃現已實施，若建築工程費用超過 100 萬元，承建商須向環保署申請帳戶。該帳戶主要用於處理該項建築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料事宜。透過該項計劃，環保署可追查承建商就某項工程產生及處置建築廢料的地點。

70. 主席查詢，若有承建商非法棄置 100 萬元以下建築工程的建築廢料，環保署如何追查。

71. 楊泉清先生回應表示，現行法例沒有規定承建商須就 100 萬元以下的建築工程向環保署開立用作處理建築廢料事宜的帳戶。不過，承建商亦可開立帳戶，或聯絡已開立帳戶的承建商，以便妥善處理建築廢料。

72. 主席建議環保署為承辦商編定號碼，以便更容易追查非法棄置建築廢料的承建商。

73. 楊泉清先生回應表示，現行法例，未有相關要求。

74. 陳慧娟女士回應表示：(i)警方接獲各類投訴個案後，會轉交相關部門跟進處理；(ii)在街上非法傾倒建築廢料者，若見到警方巡邏，便會停止傾倒建築廢料。警方巡邏時，若發現任何可疑情況，會仔細處理。

75. 余荻鋒先生回應表示，路政署承建商主要的職責是道路維修。現時處理非法傾倒建築廢料的個案，大大加重了他們工作量。

76. 鄭泳舜先生提出以下查詢、意見及建議：(i)質疑為何由

去年至今，只有六宗投訴及埋伏行動；(ii)環保署有責任處理非法傾倒建築廢料的問題。路政署接獲投訴後，宜轉介環保署跟進。環保署應在日後的委員會會議，報告處理非法傾倒建築廢料個案的數字。

77. 李詠民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若環保署執法時存在困難，可考慮修訂法例；(ii)請環保署考慮推行承建商登記制度的可行性，以便環保署追查非法傾倒建築廢料的承建商；(iii)雨季將至，容易積水引致蚊患，他促請環保署加強巡查並檢控非法傾倒建築廢料的人士。

78. 李祺逢先生贊同鄭泳舜先生的意見，他質疑環保署有否採取巡查行動，以及相關檢控數字的真確性。

79. 沈少雄先生再次查詢政府處理環保斗的政策。

80. 林永康先生回應表示，環保斗的擺放問題不屬食環署的職權範圍。

81. 余荻鋒先生回應表示：(i)路政署於本年二月至四月期間所接獲的 293 宗個案當中，大部分均經 1823 熱線接獲。因 1823 熱線會將有關個案按情況轉介各部門跟進處理，故此不會將所有個案都轉交環保署跟進，這亦解釋了為何路政署與環保署在接獲及處理個案的數字不盡相同；(ii)若路政署承建商發現有人傾倒建築廢料，會先嘗試找出誰人棄置該等建築廢料，要求他們清理。

82. 楊泉清先生回應表示：(i)環保署一直致力巡查非法傾倒建築廢料的地點，並感謝路政署澄清他們接獲投個案的實際情況。由於部分個案沒有提及產生建築廢料的源頭，舉報人只要求清理建築廢料，因此，這類個案未必會轉介到環保署。若找到源頭，環保署會跟進有關個案，或檢控有關人士；(ii)環保署日常巡查時，會視察附近有否進行裝修工程。若有，署方人員會將承辦商的資料記錄在案，以便採取跟進行動；(iii)

環保署正研究處理環保斗的政策，過程中會涉及不同部門。若有進一步消息，會適時向委員會匯報。

[會後補註：二零一四年四至六月期間，環保署的執法數字如下：]

投訴宗數	29
巡查及伏擊行動次數	114
發出勸喻信	332
檢控個案	1

83. 鄭泳舜先生請環保署於下次會議報告檢控數字。

84. 梁有方先生查詢環保署執法行動的人數、時間及工作流程。

85. 楊泉清先生回應表示，環保署會加派人員進行巡查工作。

86.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一直關注區內非法棄置建築廢料的問題。深水埗舊式樓宇林立，不少大廈均需要進行維修工程，所以問題更顯嚴重。委員會促請部門加強巡查及檢控，向委員會匯報工作，以及制訂承辦商棄置建築物料的發牌登記制度，加強執法成效。

(f) 關注長沙灣道與東京街交界野鳥問題 加強監管及清潔防止野鳥聚集釀成滋擾(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51/14)

87. 鄒穎恒女士介紹文件 51/14。

88. 林永康先生以投影片輔助回應表示：(i)食環署每天均有派員清掃區內野鳥聚集的地點；(ii)本年三月中至四月，署方調派制服人員在日間巡查有關地點，並因應餵飼野鳥人士出

現時間，不時調整巡查時間；(iii)本年四月中，署方採取埋伏行動，檢控了兩名因餵飼野鳥而弄污公眾地方的人士；(iv)欣悉漁護署考慮以新方法捕捉野鳥。

89. 楊如珊女士回應如下：

- (i) 本年一月至四月，漁護署在野鴿聚集黑點附近採集了 110 個野鳥樣本作禽流感測試，所有測試結果均呈陰性。
- (ii) 署方人員曾與長沙灣邨及元州邨的管理處商討野鴿聚集問題。漁護署現借出捕鴿籠，放設在長沙灣邨與元州邨之間的行人天橋上層平台位置，但暫時尚未接獲捕捉野鴿的數字。
- (iii) 署方建議管業處在有關地方裝設鐵絲網或尖形物體，使野鴿不能停留。管業處正與房屋署商討有關事宜，待房屋署落實有關安排。
- (iv) 安排為野鴿絕育的可行性較低。本港人煙稠密，若在野鴿聚集的地方放置避孕藥，可能會吸引其他動物取食。再者，野鴿的流動性高，而避孕藥需要連續 365 天服食方能有效，要確保同一隻野鴿連續服食避孕藥相當困難。此外，本港天氣潮濕，藥物容易受潮失效。儘管如此，漁護署會考慮其他可行的避孕方法，希望減少野鴿的數量。
- (v) 署方一直與服務承辦商保持聯絡，商討大型捕捉野鴿行動的安排。但服務承辦商表示暫未能安排時間。署方會繼續跟進。
- (vi) 漁護署重申並非要滅絕野鴿。若沒有人餵飼野鴿，野鴿便不會大量繁殖及聚集，因而對居民的影響可望減少。

- (vii) 署方與捕鴿籠製造商研究改良了捕鴿籠的設計，並在西區副食品市場測試新式捕鴿籠的捕捉野鴿成效。署方在新式捕鴿籠放置食物，吸引野鴿。待有大量野鴿聚集，署方人員便會使用遙控器，關閉捕鴿籠的摺合式網門。這種新式捕鴿籠每次可捕捉十多隻野鴿，成效較以前的高。由於野鴿記憶力強，也會通知同伴不要飛進捕鴿籠，所以可望減少野鴿聚集的情況。不過，這設計尚在試驗階段，署方會於稍後向委員報告成效。

90. 衛煥南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漁護署與食環署如何配合處理野鳥聚集問題；(ii)漁護署何時會在長沙灣道與東京街交界的野鴿聚集點，設置新式捕鴿籠；(iii)署方如何處置在新式捕鴿籠捕獲的野鴿；(iv)東京街明渠附近的空地有大量野鴿聚集，居民對此表示關注；(v)關注流感高峰期期間，帶有禽流感病毒的野鴿會飛到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與家禽交叉感染；(vi)促請署方與服務承辦商保持聯絡，商討大型捕捉野鴿行動的安排。

91. 吳貴雄先生表示，區內野鴿聚集問題對居民造成滋擾。他查詢音頻超聲波驅鴿的可行性。

92. 李祺逢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向野鴿打避孕針的可行性；(ii)處理野鳥及家禽市場問題的非常設工作小組，已多次討論區內野鳥聚集的問題，但問題仍未徹底解決；(iii)世界各地也有野鴿聚集，甚至視作地方特色，但可惜本港的野鴿對居民來說是滋擾；(iv)若禽流感爆發，漁護署會否捕殺野鴿。

93. 梁有方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何時可完成新式捕鴿籠的試驗工作及在深水埗區內放置。他認為新式的捕鴿籠較過往的捕鴿籠有效。經捕鴿籠捕獲的野鴿應放歸大自然；(ii)野鴿糞便會傳播哪種病菌；(iii)由於深水埗區人口稠密，衛生

情況有惡化跡象，居民關注到人鳥交叉感染禽流感的風險，他促請漁護署應考慮更多可行方法，處理野鴿問題；(iv)雖然食環署已派制服人員到有人餵飼野鴿的地點值勤，但成效不大。他促請相關部門考慮修訂法例，嚴懲因餵飼野鳥而弄污公眾地方的人士。

94. 覃德誠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市民普遍不鼓勵捕殺野鴿，但野鴿繁殖快，且生命力強，他促請漁護署積極處理野鴿聚集問題；(ii)食環署、漁護署及康文署宜互相配合，檢控餵飼野鳥而弄污公眾地方人士；(iii)康文署可以參考外國的做法，在轄下公園設置鴿舍，將避孕藥混入餵料，以減少野鴿繁殖的數量；(iv)食環署宜在野鴿聚集的地點，使用強力漂白水進行清潔。

95. 沈少雄先生表示，有美孚居民表示胡椒粉及氣球能有效驅趕野鴿。他查詢這些方法的可行性。

96. 陳偉明先生歡迎漁護署簡介新式捕鴿籠。他提出以下意見：(i)請漁護署適時向委員報告大型捕鴿行動安排的最新資料；(ii)委員可到區內野鴿聚集的地點，視察擺放新式捕鴿籠的布局；(iii)食環署宜加強執法，檢控因餵飼野鳥而弄污公眾地方的人士。

97. 鄒穎恒女士提出以下意見：(i)不贊成捕殺野鴿；(ii)野鴿繁殖快，單靠捕捉或捕殺不能根治野鴿聚集的問題。她認為教育市民切勿餵飼野鴿更為重要。

98.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至今仍未能落實大型捕鴿行動的時間表，漁護署應研究其他方法解決野鳥聚集問題，例如請承辦商盡快進行大網捕捉野鴿行動；(ii)新式捕鴿籠何時正式使用。

99. 楊如珊女士回應表示：(i)野鴿的繁殖期為 365 天，因此需要連續 365 天服用避孕藥，方能有效避孕；(ii)新式的捕鴿

籠設有以遙控器開關的摺合式網門，或具危險性，署方需作進一步試驗，因此暫未能借給屋苑使用。署方會於五月底至六月初連續數天在適當地點放置新式捕鴿籠，檢視其成效。署方稍後會向委員會報告測試結果；(iii)漁護署承辦商會將捕鴿籠捕獲的野鴿送往動物管理中心，經獸醫檢疫後再作決定如何處置；(iv)漁護署只會銷毀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及農場受禽流感感染的家禽，但不會捕殺感染禽流感的野生禽鳥；(v)雖然超聲波音頻器能驅散野鴿，但本港野鴿聚集的地方多為公共街道，車聲人聲會蓋過這些音頻，因此在香港未必可行；(vi)野鴿流動性高，為每隻野鴿注射避孕針的可行性較低；(vii)野鴿不喜歡在有強烈氣味的地方聚集，因此在冷氣機機頂噴灑經稀釋的漂白水，或放置胡椒粉可能有助驅趕野鴿。

100. 梁有方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何時可正式採用新式的捕鴿籠捕鴿。他建議漁護署在不同的環境使用捕鴿籠時，宜放置不同飼料，從而以測試成效；(ii)野鴿的糞便會傳播哪種病菌。

101. 主席要求漁護署將新式捕鴿籠放置在文件提及的野鴿聚集點。

102. 楊如珊女士回應表示：(i)署方日前才收到新式捕鴿籠的樣本，尚需進行測試，但近日天氣不穩定，未能連續數天測試捕鳥籠的成效。署方會在天氣許可情況下，在未來一、兩周連續測試，然後再向委員報告測試結果；(ii)會後回覆梁有方先生所查詢的病菌；(iii)新式捕鴿籠放置了綠豆及一般常見的飼料，這些飼料能有效吸引野鴿。

103. 覃德誠先生表示，食環署在四月份檢控兩名因餵飼野鳥而弄污公眾地方的人士。他查詢這些個案的罰則。

104. 梁有方先生要求漁護署在元州邨對出地方，放置新式捕

鴿籠。

105. 林永康先生回應表示，該兩名人士屬初犯，各遭定額罰款 1,500 元。若有關人士重犯，食環署會向他們發出傳票。

106. 楊如珊女士回應表示，新式捕鴿籠約三呎乘三呎，體積較大。若放置在元州邨行人天橋對出的地方，可能會影響行人過路，因此署方現時在轄下地方測試。

107. 主席建議，漁護署可在長沙灣道與東京街交界的長沙灣港鐵站上蓋，放置新式捕鴿籠。

108. 梁有方先生促請漁護署在區內野鴿聚集的地方進行測試。

109. 楊如珊女士回應表示，會請署方考慮在元州邨對出地方放置新式捕鴿籠，進行測試。

110.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要求漁護署在長沙灣道與東京街交界的長沙灣港鐵站上蓋擺放新式捕鴿籠，並希望在短期內向委員會匯報成效，以處理這個困擾居民多年的問題。

(g) 要求解釋欽明路重置食物環境衛生辦事處暨車房事宜(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52/14)

111. 衛煥南先生介紹文件 52/14。

112. 林永康先生以投影片輔助回應表示，現時食環署位於洗衣街的環境衛生辦事處暨車房，運作已超過四十年，主要是作辦事處、儲存倉庫及車房用途。重置後的辦事處暨車房位於欽明路，樓高五層，鄰近港鐵南昌站及潤發大廈，距離南昌邨及富昌邨分別 260 米及 340 米。規劃署認為欽明路是合適的選址，其基地綠化覆蓋率多於 30%，高於建築署的要求。欽明路選址地理位置適中，交通方便，不同的交通工具也可

接達。

113. 鄧文峰先生以投影片輔助回應表示：(i)欽明路辦事處落成後，食環署的車輛主要會經連翔道前往深水埗，這能減輕現時食環署出車時駛經洗衣街或茶果嶺道所造成的交通流量問題，並可改善空氣質素；(ii)署方車輛進出辦事處時，與附近學校的上下課及午膳時間沒有衝突；(iii)辦事處設立 140 個車位，預計會停放 131 輛部門車輛，包括一般用途車輛(貨車、客貨車及小巴)(58%)、垃圾收集車(27%)、洗街車(10%)及電單車(5%)；(iv)垃圾收集車車尾裝有密封式尾蓋，防止垃圾或氣味溢出，並裝有全自動噴灑除味清潔劑系統消除細菌。所有垃圾收集車進出辦事處時都不會載有垃圾；(v)辦事處設有自動洗車機及人手洗車服務；(vi)署方曾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就食環署車輛的行走路線，徵詢了地區人士的意見，最新路線方案是，往返車房將不駛經深旺道及櫻桃街，回程亦不會駛經西九龍走廊。新路線較現時的直接；(vii)垃圾收集車的設固定路線為：由欽明路，經欽州街西、連翔道、東京街西，進入深水埗區；(viii)食環署委託了交通工程顧問公司進行交通影響評估，有關評估結果獲運輸署接納。其後，鄧文峰先生再以短片介紹車輛走線情況。

114. 林永康先生以投影片輔助回應表示：(i)顧問公司評估了選址對環境的影響，當中包括對空氣質素、噪音、水質及污水、景觀及視覺和環境效益各方面的影響，結果顯示皆符合環保署的規定。環保署在充分考慮了公眾意見及食環署的環境紓緩措施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通過有關的環評報告，並向食環署發出環境許可證；(ii)九龍、荃灣及葵青海濱發展專責小組轄下委員會支持於欽明路興建食環署辦事處暨車房；(iii)食環署會在交通、環境及學生安全方面，採取適當措施回應居民的關注；(iv)如獲區議會支持，食環署會在二零一五年年中向立法會提交撥款申請，預計工程會在二零一五年底展開，並於二零一八年年中完成。洗衣街的現時車房用地將於二零一九年年底進行平

整工程後，交回地政總署，用作興建地區交通總站設施，紓緩當區交通擠塞及人流繁忙的問題。

115. 衛煥南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建議：(i)雖然擬議的新辦事處鄰近南昌港鐵站，但位置較為偏僻，販商未必懂得如何前往上址處理續牌事宜。署方可考慮將辦事處重置在人流較暢旺的旺角區，車房則重置在葵涌海關大樓附近；(ii)食環署車輛的新走線，會加重欽州街西、東京街及興華街的交通負荷。

116. 梁文廣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如何確保食環署車輛按指定路線行駛；(ii)食環署車輛會否在擬議的車房維修；(iii)如何減少食環署車輛行駛時對附近居民的影響。他希望食環署就重置計劃徵詢油尖旺區議會的意見後，再向本委員會匯報。

117. 梁有方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擬議的車房是否由外判承辦商負責。若是，他促請食環署加強管理承辦商，優化辦事處及車房的設備，以防止垃圾收集車的氣味或其他環境衛生問題，影響員工及附近居民的健康。

118. 沈少雄先生接納擬議的食環署車輛走線。他查詢食環署車輛走線不經櫻桃街的原因。

119. 吳貴雄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擬議的辦事處暨車房位於欽明路，遠離民居，車流不多，預計食環署車輛對居民的影響較低；(ii)即使不重置辦事處暨車房，食環署車輛依然會途經深水埗區的街道；(iii)關注食環署垃圾收集車的氣味可能會影響辦事處的環境衛生；(iv)食環署車輛會在什麼情況不按指定路線行駛。

120. 甄啓榮先生支持食環署擬議的重置計劃。他表示，食環署的垃圾收集車設有車尾尾蓋，並裝有全自動噴灑除味清潔劑系統，相信這些設施能有效減輕垃圾收集車的氣味。

121.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食環署就重置辦事處暨車房事宜的準備工作充足；(ii)現時垃圾收集車屬歐盟五型，他建議食環署日後更換車輛時，宜採用環保性能較高的車輛，減少污染。

122. 林永康先生回應表示：(i)規劃署再次審視了區內的土地供應情況，認為欽明路是現時區內唯一適合用作食環署辦事處暨車房的地點。有關選址鄰近南昌港鐵站，遠離民居，符合環境影響評估及交通影響評估等各方面的要求；(ii)食環署會採取綠化措施，優化辦事處暨車房的環境；(iii)食環署在發信通知相關的牌照持有人時，會告知他們新辦事處的位置圖及交通安排；(iv)署方會妥善管理新辦事處的空氣質素，提供足夠職安健措施，保障員工的健康。

123. 鄧文峰先生回應表示：(i)食環署垃圾收集車的行走路線是固定的。除非遇有交通事故或突發事件，在一般的情況下，司機會按指定路線行走，否則可能會遭紀律處分；(ii)擬議的車房只用作停泊食環署車輛，不會用作垃圾收集站，因此不會產生氣味。

124. 衛煥南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食環署車輛行經連翔道時可能會產生噪音，如何可以釋除附近居民的疑慮；(ii)深水埗區內設有其他垃圾收集站，垃圾收集車如何走線；(iii)重申擬議的辦事處交通不便。

125. 梁有方先生讚揚食環署回應委員的提問準備充足。他請署方向總部反映委員不同的意見。

126. 甄啓榮先生表示，雖然是項討論事宜部分涉及油尖旺區，他感謝主席給予充分時間讓委員討論。

127. 衛煥南先生表示，食環署的擬議方案涉及深水埗區，因此有居民表示關注。

128. 林永康先生回應表示，他會向食環署總部反映委員的意見。

129.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促請食環署加強監管擬議重置方案所涉及的環境、交通及噪音問題，並加強清洗垃圾收集車及採取辟味措施。大部分委員支持擬議重置方案的安排，亦有部分委員要求把食環署的辦事處與車房分開重置。委員會要求食環署匯報油尖旺區議會對擬議重置方案的意見。

(h) 九龍西區地政處、警務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針對區內環境衛生等問題的執法行動報告(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45/14 及 46/14 及 47/14)

130. 李錦雄先生介紹文件 45/14。

131. 陳慧娟女士介紹文件 46/14。

132. 林永康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47/14。

133. 李詠民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促請食環署繼續處理東京街野鳥聚集的問題；(ii)食環署在美孚葵涌道天橋底的巡查行動，有助處理打擊非法佔用公眾地方的情況。他請署方考慮在深水埗舊式樓宇的公眾地方推行類似工作。

134. 沈少雄先生讚揚食環署積極處理區內非法佔用公眾地方的問題。他請食環署將非法佔用公眾地方的檢控數字列入恒常報告內。

135. 梁有方先生讚揚食環署積極處理區內非法佔用公眾地方的問題。此外，他表示，保安道近樂年花園有狗隻隨處便溺，促請食環署處理。

136.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備悉上述三份報告內容。

議程第 3 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街市販商及食物安全工作小組報告(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53/14)

(b) 環境保護工作小組報告(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54/14)

137. 委員備悉並通過上述兩份文件。

議程第 4 項：其他事項

138. 主席表示，林永康先生即將榮調，他感謝林先生過去多年積極處理區內環境衛生的事宜。

139. 林永康先生感謝委員就區內環境衛生的事宜，提出寶貴的意見。

議程第 5 項：下次會議日期

140.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

141.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二時四十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七月